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2018)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采纳，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4 年 7 月 15 日修订)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成立旨在监督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并就 ESG 举措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发展向董事会领导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提供建议。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的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已通过并生效。

I. 职能

工作小组的目标是确定 ESG 的关键改进领域，审查相关政策和实践，并建议董事会和委员会就可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提出建议。工作小组应确保：

- (a) 公司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营，造福当代及后代；
- (b) 通过长期维持和提高公司的经济、环境、人力、技术和社会资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 (c) 有效管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风险。
- (d) 在此背景下，可持续发展包含以下要素：
 - (i) 环境影响；
 - (ii) 职业健康与安全；
 - (iii) 供应链管理；
 - (iv) 卓越运营，包括产品质量和客户数据及隐私保护；
 - (v) 人才管理；
 - (vi) 社区关怀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及
 - (vii) 道德和诚信，包括反腐败。

II. 职责、权力和裁量权

工作小组应具有以下职责、权力和裁量权：

- (a) 就集团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优先事项、举措和目标向董事会和委员会提出和建议；
- (b) 协助委员会监督和审查集团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实践、框架、治理、管理方法，并提出改进建议；
- (c) 协助委员会监督、审查和评估集团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与集团各业务部门协调并确保其运营和实践符合相关优先事项和目标；
- (d) 协助委员会监测和审查可能影响集团业务运营和业绩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中出现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和趋势，例如：
 - (i) 立法、监管、诉讼和公开辩论中的关键国际 ESG 趋势；
 - (ii) 可持续发展绩效和评级的同行分析；
 - (iii) 可持续发展股票指数的差距分析；
 - (iv)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e) 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其利益相关者（包括员工、股东、当地社区和环境）的影响；
- (f) 审查并向董事会和委员会就公司对外沟通、披露和出版物（包括年度报告中的摘要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建议，并保持报告的完整性；
- (g) 每年接受委员会评估，评估各工作小组成员的总体表现；
- (h) 讨论工作小组和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治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提出对职责范围和薪酬政策的修订建议；以及
- (i) 履行工作小组认为适当的与上述内容相关或附带的进一步职能。

III. 工作小组组成和任命

- (a) 工作小组应至少由 5 名成员组成。
- (b) 工作小组主席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c) 董事会和委员会应任命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包括董事会/委员会认为在财务、综合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战略发展、企业社会责任、投资者关系、业务运营和研发领域相关的董事和其他代表。
- (d) 工作小组应邀请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高管和外部顾问参加任何工作小组会议，以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目的。
- (e) 工作小组应任命成员或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任何其他人员担任工作小组秘书。
- (f) 董事会和委员会应在适当的时间决定工作小组主席的任命和轮换。

IV. 会议

- (a) 工作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额外召开会议。
- (b) 会议可以亲自举行，也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举行。成员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的通信设备参加会议，通过这种方式，所有参加会议的人都可以听到对方的声音。
- (c) 只有工作小组的成员才有权在会议上投票。
- (d) 会议记录应由工作小组秘书准备和保存。会议记录的草稿和最终版本应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分发给所有成员，供他们评论和批准。此类会议记录应公开供成员查阅。
- (e) 最终会议记录应由工作小组主席签署并提交给董事会和委员会。

V. 权力

- (a) 工作小组经董事会授权跟进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并应要求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集团业务部门履行其职责。
- (b) 工作小组应获得其认为足够的资源，以有效运行。
- (c) 在履行职责时，工作小组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地接触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数据和记录。所有本公司员工（根据他们对可持续发展指令的理解）均应协助工作小组提出的合理要求。同时，工作小组了解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
- (d) 工作小组可在其认为适合其目的的情况下雇用、指导、任命或留任专业顾问，当工作小组向董事会或其委员会报告时，可邀请此类任命的顾问参加会议。

VI. 职责范围的公布和审查

- (a) 职责范围应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 (b) 工作小组应至少每两年审查一次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和委员会建议任何必要的变更。